

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宁腾物流）

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48 号华东茂 C3 栋 1201-1206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徐厚祥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0,08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采



取现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8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所有股东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

(2)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8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所有股东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8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8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8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8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8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审议通过。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8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审议通过。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 10,08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审议通过。

(1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8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森

经办律师: 杨森

经办律师: 李军

2019 年 5 月 15 日

TIAN J.